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销申请	申请人自 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pdsspzx.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注销公告》。

(五) 送达：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